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2020年8月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

登記情況

2. 登記統計數據估計如下：

	登記人數*			登記率		
	2020年 8月31日	2020年 7月31日	變化**	2020年 8月31日	2020年 7月31日	變化**
僱主	304 800	303 200	+ 1 600	100%	100%	-
僱員	2 662 300	2 638 900	+ 23 500	100%	100%	-
自僱人士	224 100	221 100	+ 3 000	76%	75%	+ 1%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變化」欄之下的各項數字均按該兩個月份未經四捨五入的登記人數／登記率計算，然後將差額四捨五入。因此，各項變化數字並非純粹把上表呈列的兩個月份的數字相減。

3. 我們注意到，上述登記數字在8月再次錄得異常增長，情況與6月及7月相若。事實上，登記數字急增的現象自2020年6月開始出現，其原因很大可能是政府在較早前推出了「保就業」計劃，而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是獲取資助的先決條件。

4. 在2020年8月底，於以上估算登記數據當中，共有25 300名僱主、710 600名僱員及13 400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

投訴的處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就制度運作所接獲的投訴

5. 在2020年8月，積金局共接獲241宗投訴，當中179宗（74%）是針對共123名僱主作出，這些投訴按事項類別劃分如下：

	投訴 個案數目	
(a) 與僱主有關的投訴	179	(74%)
按投訴事項類別劃分 [^]		
•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0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68	
• 僱主拖欠供款	161	
• 其他（例如沒有供款紀錄）	13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62	(26%)

[^] 由於每宗投訴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個事項，因此投訴事項總數可能多於投訴個案總數。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6. 在 2020 年 8 月，勞工處共接獲 14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及拖欠供款有關。

7.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間收到 259 宗投訴，當中：

- (a) 有 43 宗（17%）經調停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
- (b) 有 118 宗（45%）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 (c) 有 5 宗（2%）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以及
- (d) 有 93 宗（36%）個案涉及的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停結果。

執法

8. 積金局繼續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包括調查投訴、巡查僱用場所、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以及檢控違例僱主。

9. 積金局在 2020 年 8 月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

(a) 檢控

申請傳票數目*	94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2	(2%)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0	(-)
• 拖欠供款	77	(82%)
• 提供虛假陳述	15	(16%)
• 沒有遵從法院的命令	0	(-)
• 沒有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0	(-)

(b) 供款附加費

- 獲發通知書的僱主數目	26 100
--------------	--------

(c)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

- 入稟數目	90
- 涉及僱員數目	374

(d) 入稟區域法院

- 入稟數目	8
- 涉及僱員數目	634

(e) 入稟高等法院

- 入稟數目	0
- 涉及僱員數目	0

(f) 向清盤人／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

- 申請數目	4
--------	---

(g) 主動巡查

-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19
--------------	----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 100%。

教育及宣傳

10. 積金局副主席及行政總監羅盛梅女士於 2020 年 8 月會見傳媒，分享積金局在 2020 年下半年的主要工作計劃，包括積金易平台的發展，推動計劃成員、僱主、自僱人士及強積金業界投入數碼轉型，以及擴闊強積金投資領域的計劃。

11. 積金局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強積金投資教育臉書專頁「全積特攻」舉辦了一個為時 30 分鐘的網上直播講座，為網民提供在現時波動市況下管理強積金投資及退休計劃的實用貼士。是次講座由資深認可財務策劃師主講，並即時與觀眾互動討論及解答他們的問題。

12. 積金局致力透過各種途徑加深計劃成員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包括向報章及電子媒體供稿。2020 年 8 月的文章涵蓋多方面的題材，包括：計劃成員可善用數碼工具管理強積金、複息效應及平均成本法的概念，以及提醒僱主在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盡早安排強積金供款。

1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20 年 9 月